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3162

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公告

公司股东梁燕生先生、梁春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董事梁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99,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49,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6%）。公司副总经理梁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0,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梁燕生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梁春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数量已过半，且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梁燕生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8.83	399,100	0.1%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8.88	1,315,300	0.32%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3日	9.08	1,799,100	0.44%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8日	8.06	2,464,800	0.61%
梁春生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7日	8.9	4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1月8日	9.16	65,000	0.02%
合计	——			6,083,300	1.5%

截至2022年11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梁燕生和梁春生减持数量合计为608.33万股,已减持数量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量652.99万股的比例已达93.1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燕生	合计持有股份	25,399,679	6.25	19,421,379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9,920	1.57	371,62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9,759	4.68	19,049,759	4.68
梁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720,112	0.18	615,112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28	0.05	75,02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84	0.13	540,084	0.13
合计		26,119,791	6.43	20,036,491	4.9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燕生、梁春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路18号光彩国际公寓3号楼27C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东杰智能	股票代码	30048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股	608.33	1.50			
<b>合计</b>	608.33	1.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梁燕生	合计持有股份	25,399,679	6.25	19,421,379	4.7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9,920	1.57	371,62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49,759	4.68	19,049,759	4.68
梁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720,112	0.18	615,112	0.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28	0.05	75,028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84	0.13	540,084	0.13
合计		26,119,791	6.43	20,036,491	4.93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p> <p>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董事梁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99,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49,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6%）。公司副总经理梁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0,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p> <p>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8.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均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8日